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杭常〔2019〕6号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年6月27日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2019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县财政局局长李德强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荣善所作的《关于2019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对《关于提请审定2019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同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同意县政府债务筹措计划和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决定批准2019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19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荣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刘如才主任委员的委托，向常委会报告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请予审议。

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提请审定 2019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后，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19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情况进行了初审调查，并于 6 月 20 日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对 2019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

经省政府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19〕20 号）核定我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132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496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68239 万元），比上年新增 676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16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6500 万元）。根据县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 2018 年底，我县债务平台地方政府债务 445793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 188831 万元（一般债券 186962 万元、清理甄别存量一般债务 1869 万元）、专项债务 256962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债务余额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县政府在议案中提出在上级核定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债券资金计划 67669 万元（一般债券 31169 万元、专项债券 36500 万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69 万元。**一般债券 31169 万元项目主要用于：**（1）潭头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 9767 万元；（2）永杭高速公路上杭城区南互通接线工程建设 5300 万元；（3）重点交通道路建设项目（镇镇有干线步云乡至古田——步云至竹岭段道路改建项目）3000 万元；（4）乡村振兴 8000 万元（农村“四好”公路 5000 万元、集镇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3000 万元）；（5）城区教育扩容项目建设（紫金小学、水西小学、黄竹小学等）5000 万元；（6）中国医疗卫生改革促进项目 102 万元。**专项债券 36500 万元项目主要用于：**（1）北部片区紫金中学及周边一期地块用地、商会项目及周边收储用地（上杭大道西侧、110 指挥中心东侧）等土地与房屋征收项目；（2）县医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 15000 万元。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1 亿元，现加上因新增政府债务举借计划 3.11 亿元带来的财力增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4.32 亿元。2019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4 亿元，现加上因新增政府债务举借计划 3.65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调整为 10.89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政府提出的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将债券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县实际，提出的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方案符合《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19〕20 号）关于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和规定，有利于缓解我县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的压力，调整方案基本可行。建议人大常委会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将 2019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 31169 万元纳入 2019 年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新增政府专项债务 365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同意县政府债务筹措计划和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批准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要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跟踪监督举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政府债务资金专款专用，举债资金当年能发挥资金效益。要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债券发行后要加快资金拨付，严禁将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督促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落实管理责任，及时将债券资金用到项目上，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二是要依法依规筹措债务。要严格执行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所有筹措债务都应当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新增债务项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和审批，从源头上遏制盲目举债上项目的现象。要坚持疏堵结合，把“开大前门”和“严

堵后门”协调起来，严控政府隐性债务、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杜绝无序举债搞建设，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鼓励依法依规市场化融资，增加有效投资，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提升发展质量。三是要落实偿债资金，制定偿还计划。要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健全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研究制定投融资行为的约束性措施，建立政府债务动态监管体系。

主送：县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县委、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

上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